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資料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開會地點：人文講堂(A401)

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oyf-xefi-aqi>

會議室代碼：oyf-xefi-aqi

主 席：潘世尊 副校長兼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及視訊會議出席紀錄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

說 明：報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各提案會後執行情形。

案由	提案單位	會後執行情形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德育成績優異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已於 111 年 04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提請討論。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1. 已完成校內程序提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施行，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2.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 日函請本校修正部分條文，將依校內行政流程提案修正。

參、單位業務報告

一、各單位報告內容詳如附件一。

二、依主席裁示：精簡業務報告內容，列出重要及必要事項轉知導師宣導，予系於相關會議應用，詳如附件二。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

一、本案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1 日函(如附

件)請本校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

二、第 2 款第 1 目建請修正為「涉及校園霸凌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三、第 3 款第 2 目建請修正為「涉及校園霸凌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決議：照案通過。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情節輕微者。	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涉及校園霸凌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第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情節重大者。	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涉及校園霸凌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

一、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未訂定補助標準，參考教育部學產基金及他校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附件一)，新增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補助標準表」並修正條文第四條部分內容，希冀符合緊急紓困精神，即時幫助實際需要之學生，並做為執行時之明確依循。

二、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近三年補助人數及總金額如下表，每學年平均補助約 75 位學生，執行金額平均約 141 萬1,900 元。

學年度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每人平均補助金額	備註
110	77 人	1,341,700 元	17,425 元	每年由 3%學雜費項目下編列 200 萬元，每年緊急紓困助學金執行皆未超過當年度預算。
109	79 人	1,565,000 元	19,810 元	
108	70 人	1,329,000 元	18,986 元	

三、擬新制訂之補助標準和往例補助金額比較，說明如下：

- (一)學生本人死亡，往例補助3萬元，參考部份學校做法，擬新制定之補助標準，將家境清寒者最高補助金額調整至5萬元整。
- (二)父母雙亡(相隔六個月內)，增加1萬元(近三年本校並無此種案例)。

決議：條文修正後通過。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四點	本助學金之申請，一人一次事故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貳萬元整，但學生本人突遭意外事故死亡，且家境清寒者給予家屬慰問金最高補助金額為伍萬元整。	本助學金之申請，一人一次事故以一次為限， 最高補助金額為貳萬元整，學生本人突遭意外事故死亡，且家境清寒者給予家屬慰問金最高補助金額為伍萬元整， 相關補助金額依補助標準表辦理。
第六點	本辦法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 要點辦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 審議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

補助標準	補助金額	應檢附資料	備註
家庭突遭變故			
(一) 父/母其中之一死亡者	二萬元 (父/母其中之一死亡者) 五萬元 (父/母相隔 6 個月內同時或陸續死亡)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詳細記事)、死亡證明書、學生證影本	上限五萬元。
(二) 學生本人死亡	三萬元 (一般生) 四萬元 (中低收入戶) 伍萬元 (低收入戶)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詳細記事)、父/母或法定繼承人存簿封面影本、學生證影本、死亡證明書。	至衛保組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時請一併提送死亡證明書乙份。
重大傷病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			
(一)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重大傷病	依健保局核定重大傷病證明有效年限核發：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詳細記事)、重大傷病核定函、學生證影本	學生須為低收入/中低收入

(二)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	永久：二萬元 五年：一萬伍千元 三年以下一萬元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詳細記事)、重大傷病核定函、學生證影本	戶、特殊境遇或情況特殊，確有補助需要。
其他急難事件必要救助者			
(一) 學生本人因傷、病住院無力負擔醫藥費用者	一至二萬元	申請書、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醫院診斷與收費證明(或費用需求相關單據)學生證影本	學生須為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或情況特殊，確有補助需要。
(二) 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災害(火災、地震、房屋倒塌等)致家庭財務損失	一萬元以內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詳細記事)、政府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狀、學生證影本	特殊境遇或情況特殊，確有補助需要。

說明：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檢附縣市政府機關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證明備查)之祖父母或監護人傷亡者，比照表列父母傷亡標準核支補助。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

- 一、擬將「弘光科技大學學輔工作補助款暨配合款補助學生社團辦法」，修正為「弘光科技大學學輔工作補助款暨配合款補助學生社團要點」，修正條號及相關字樣。
- 二、修正第八條內容，將以表格呈現的內容改為要點附件。

決議：條文修正後通過。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 辦法要點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重點為原則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重點為原則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 辦法要點 (以下簡稱本 辦法要

		點)。
十一	社團舉辦活動可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申請經費補助。	社團舉辦活動可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經費補助 辦法要點 」申請經費補助。
(刪除)		若社團經相關指導老師發現有運作不良狀況，應填寫「社團運作輔導評估表」，作為社團發展運作及輔導之參考指標。
十五	各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寫「學生社團停社申請表」，報請學務長核定停社。 1.違反政府法令者。 2.違背社團組織目的之活動者。 3.經營有重大困難，經社團指導老師、屬性輔導老師、課指組組長輔導後，仍無法改善者。 4.連續兩次無故不參與評鑑之社團。	社團停止運作機制： (一) 經營困難經社團指導老師、屬性輔導老師、課指組組長輔導後，仍無法改善者，由社團幹部填寫「學生社團停社申請表」申請停社。 (二) 各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寫「學生社團停社申請表」，報請由輔導老師簽請學務長核定停社： 1、違反政府法令者。 2、違背社團組織目的之活動者。 3、社團經營重大困難 經社團指導老師、屬性輔導老師、課指組組長輔導後，仍無法改善者 ， 無幹部處理停社事宜者。 (三) 無故不參與評鑑之社團：連續兩次者無故不參與評鑑之社團，得簽請學務長給予停社處分。
十六	社團申請復社或更名，需檢附「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復社/更名申請表」、社團成員名單送課指組審核，經核可後始可辦理活動及申請經費。	社團申請復社或更名，需 檢附 填寫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復社/更名申請表」， 檢附 社團成員名單送課指組審核，經核可後始可辦理活動及申請經費。
十七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 辦法要點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輔工作補助款暨配合款補助學生社團辦法」，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

- (一) 擬將「弘光科技大學學輔工作補助款暨配合款補助學生社團辦法」，修正為「弘光科技大學學輔工作補助款暨配合款補助學生社團要點」，修正條號及相關字樣。
- (二) 修正第八條內容，將以表格呈現的內容改為要點附件。

決議：條文修正後通過。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學輔工作補助款暨配合款補助學生社團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學輔工作補助款暨配合款補助學生社團 辦法要點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公開化、公平化、制度化，並促使社團積極推動校園和諧、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等各項活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輔工作補助款暨配合款補助學生社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公開化、公平化、制度化，並促使社團積極推動校園和諧、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等各項活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輔工作補助款暨配合款補助學生社團 辦法要點 (以下簡稱本 辦法要點)																																				
八、	<p>補助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補助原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社團迎新送舊</td> <td>以保險費、印刷費、影音製作費、住宿費、場地租賃費、器材租借費、餐費為補助原則。 ※保險費：申請時須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td> <td></td> </tr> <tr> <td>社團幹部訓練</td> <td>1.以印刷費、保險費、住宿費、場地租賃費、餐費、講師費、器材租借費為補助原則。 2.計畫書須含課程表及參加人員名冊。</td> <td>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1次為限。</td> </tr> <tr> <td>成果發表</td> <td>以印刷費、影音製作費、器材租借費、餐費、表演費、為補助原則。</td> <td></td> </tr> <tr> <td>社團辦理校際性活動</td> <td>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td> <td>需3個學校以上參加。</td> </tr> <tr> <td>社會服務工作</td> <td>以印刷費、器材租借費、影音製作費、保險費、交通費、住宿費、餐費為補</td> <td>1.須有社區民眾參加。 2.屬公益性</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補助原則	備註	社團迎新送舊	以保險費、印刷費、影音製作費、住宿費、場地租賃費、器材租借費、餐費為補助原則。 ※保險費：申請時須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		社團幹部訓練	1.以印刷費、保險費、住宿費、場地租賃費、餐費、講師費、器材租借費為補助原則。 2.計畫書須含課程表及參加人員名冊。	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1次為限。	成果發表	以印刷費、影音製作費、器材租借費、餐費、表演費、為補助原則。		社團辦理校際性活動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需3個學校以上參加。	社會服務工作	以印刷費、器材租借費、影音製作費、保險費、交通費、住宿費、餐費為補	1.須有社區民眾參加。 2.屬公益性	<p>八、補助項目及補助原則如附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補助原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社團迎新送舊</td> <td>以保險費、印刷費、影音製作費、住宿費、場地租賃費、器材租借費、餐費為補助原則。 ※保險費：申請時須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td> <td></td> </tr> <tr> <td>社團幹部訓練</td> <td>1.以印刷費、保險費、住宿費、場地租賃費、餐費、講師費、器材租借費為補助原則。 2.計畫書須含課程表及參加人員名冊。</td> <td>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1次為限。</td> </tr> <tr> <td>成果發表</td> <td>以印刷費、影音製作費、器材租借費、餐費、表演費、為補助原則。</td> <td></td> </tr> <tr> <td>社團辦理校際性活動</td> <td>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td> <td>需3個學校以上參加。</td> </tr> <tr> <td>社會服務工作</td> <td>以印刷費、器材租借費、影音製作費、保險費、交通費、住宿費、餐費為補</td> <td>1.須有社區民眾參加。 2.屬公益性</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補助原則	備註	社團迎新送舊	以保險費、印刷費、影音製作費、住宿費、場地租賃費、器材租借費、餐費為補助原則。 ※保險費：申請時須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		社團幹部訓練	1.以印刷費、保險費、住宿費、場地租賃費、餐費、講師費、器材租借費為補助原則。 2.計畫書須含課程表及參加人員名冊。	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1次為限。	成果發表	以印刷費、影音製作費、器材租借費、餐費、表演費、為補助原則。		社團辦理校際性活動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需3個學校以上參加。	社會服務工作	以印刷費、器材租借費、影音製作費、保險費、交通費、住宿費、餐費為補	1.須有社區民眾參加。 2.屬公益性
項目	補助原則	備註																																				
社團迎新送舊	以保險費、印刷費、影音製作費、住宿費、場地租賃費、器材租借費、餐費為補助原則。 ※保險費：申請時須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																																					
社團幹部訓練	1.以印刷費、保險費、住宿費、場地租賃費、餐費、講師費、器材租借費為補助原則。 2.計畫書須含課程表及參加人員名冊。	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1次為限。																																				
成果發表	以印刷費、影音製作費、器材租借費、餐費、表演費、為補助原則。																																					
社團辦理校際性活動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需3個學校以上參加。																																				
社會服務工作	以印刷費、器材租借費、影音製作費、保險費、交通費、住宿費、餐費為補	1.須有社區民眾參加。 2.屬公益性																																				
項目	補助原則	備註																																				
社團迎新送舊	以保險費、印刷費、影音製作費、住宿費、場地租賃費、器材租借費、餐費為補助原則。 ※保險費：申請時須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																																					
社團幹部訓練	1.以印刷費、保險費、住宿費、場地租賃費、餐費、講師費、器材租借費為補助原則。 2.計畫書須含課程表及參加人員名冊。	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1次為限。																																				
成果發表	以印刷費、影音製作費、器材租借費、餐費、表演費、為補助原則。																																					
社團辦理校際性活動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需3個學校以上參加。																																				
社會服務工作	以印刷費、器材租借費、影音製作費、保險費、交通費、住宿費、餐費為補	1.須有社區民眾參加。 2.屬公益性																																				

	助原則。	活動。		助原則。	活動。
配合學校之大型活動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		配合學校之大型活動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參加校外比賽	以交通費、報名費、保險費、住宿費、餐費為補助原則。 ※交通費：以火車或政府核定之合法客運公司之車資為限，計程車資不予補助。 ※報名費：須為主辦學校會計單位所開立之正式收據。 ※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	限以社團名義參賽		參加校外比賽	以交通費、報名費、保險費、住宿費、餐費為補助原則。
藝文活動	以印刷費、場地租賃費、攝影費、講師費、餐費、器材租賃或表演團體費用為補助原則。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		藝文活動	以印刷費、場地租賃費、攝影費、講師費、餐費、器材租賃或表演團體費用為補助原則。
其他		依專案申請。		其他	依專案申請。
十一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 要點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

附件

活動名稱	補助項目	備註
社團迎新送舊	以保險費、印刷費、影音製作費、住宿費、場地租賃費、器材租借費、餐費為補助原則。 保險費：申請時須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	
社團幹部訓練	1. 以印刷費、保險費、住宿費、場地租賃費、餐費、講師費、器材租借費為補助原則。 2. 計畫書須含課程表及參加人員名冊。	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1次為限。
成果發表	以印刷費、影音製作費、器材租借費、餐費、表演費、為補助原則。	
社團辦理校際性活動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需2個學校以上參加。
社會服務工作	以印刷費、器材租借費、影音製作費、保險費、交通費、住宿費、餐費為補助原則。	1. 須有社區民眾參加。 2. 屬公益性活動。
配合學校之大型活動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

參加校外比賽	以交通費、報名費、保險費、住宿費、餐費為補助原則。 1. 交通費：以火車或政府核定之合法客運公司之車資為限，計程車資不予補助。 2. 報名費：須為主辦學校會計單位所開立之正式收據。 3. 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	限以社團名義參賽
藝文活動	以印刷費、場地租賃費、攝影費、講師費、餐費、器材租賃或表演團體費用為補助原則。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
其他		依專案申請。

案由五、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弘愛台灣公益服務獎助金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本助學金已於 102 年起停止捐贈，已無此項經費，且停止辦理，故建議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社團活動競賽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本辦法將整併至「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技能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故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弘光科技大學弘愛築夢學習輔導助學金，111.1 學期各系補助名額分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補助名額分配說明：

(一)依 110 年度各院系所募款金額為核定標準，以 5 萬至 10 萬保障名額一名，10 萬元以上保障名額兩名，依此類推，本學期核定基本名額如下表：

學院	110 年度學院募款金額	院所基本名額	單位	110 年度募款金額	系所基本名額	調整後基本名額
護理學院	0	-	護理系(所)	385,721	7	7
			護理科	102,500	2	2

			學士後護理	12,000	0	0
醫療 健康 學院	0	-	物治系	46,000	1	1
			營養系	88,000	1	1
			生科系	4,000	0	0
			動保系	31,600	0	0
			語聽系	5,000	0	0
			老福系	72,000	1	1
			健康系	80,100	1	1
民生 創新 學院	70,000		食科系	44,000	1	1
			餐旅系	30,200	0	0
			妝品系	27,000	0	0
			美髮系	14,000	0	0
			幼保系	93,600	2	2
			文創系	30,000	0	0
		1	運休系	32,000	0	1
			國英系	30,000	0	0
			多遊系	11,000	0	0
智慧 科技 學院	155,000	1	環安系	42,000	1	2
		1	資工系	10,000	0	1
		1	醫工系	10,000	0	1
通識 教育 中心	44,000	1	通識教育中心因無學生申請，將名額分配至學士後護理系課業學習輔導項目 1 名、妝品系職涯探索項目 1 名、動保系職場競爭力項目 1 名及語聽系職場就業力項目 1 名。			
合計					22	22

(二)其餘補助名額則依各系(學程)佔全校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數比例分配名額。

(三)本學期因專業技能暨競賽助學金經費申請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經決議流用 40 萬 8 千元至弘愛築夢學習輔導助學金，分別移入課業學習輔導移入 12 萬，增加人數共 10 名、職涯探索移入 12 萬，增加人數共 12 名、職場競爭力移入 4 萬 8，增加人數共 4 名、職場就業力移入 12 萬，增加人數共 12 名。

決議：照案通過。

項目	課業學習輔導		職涯探索輔導		職場競爭力		職場就業力	
	系所推薦 正取名額	系所推薦 備取名額	系所推薦 正取名額	系所推薦 備取名額	系所推薦 正取名額	系所推薦 備取名額	系所推薦 正取名額	系所推薦 備取名額
護理系(所)	16	16	8	8	1	0	11	11
護理科	3	3	2	2	0	0	3	3
學士後護理	2	2	0	0	2	2	0	0
物治系	2	2	1	1	0	1	2	2

營養系	4	2	2	2	3	0	2	2
生科系	0	0	0	0	0	2	0	0
動保學程	1	1	0	0	1	0	1	1
語聽系	1	1	0	0	0	3	1	1
老福系	4	4	2	2	0	0	2	2
健康系	4	4	2	2	3	0	2	2
食科系	5	5	2	2	0	2	2	2
餐旅系	4	4	1	1	2	0	1	1
妝品系	4	4	2	2	2	0	1	1
美髮系	2	2	1	1	2	0	1	1
幼保系	5	5	3	3	0	1	3	3
文創系	2	2	0	0	1	0	1	1
運休系	3	3	2	2	3	0	2	2
英語系	1	1	0	0	0	2	1	1
多遊系	2	2	1	1	0	0	1	1
環安系	5	5	3	3	4	0	3	3
資工系	3	3	1	1	2	2	2	2
醫工系	2	2	1	1	3	0	2	2
通識中心	0	0	0	0	0	2	0	0
合計	75		34		29		44	

伍、臨時動議

無

會議結束 12 時 40 分

一、校安暨軍訓室

(一)「交通安全從頭做起，拿舊換新保護自己」活動

- 1、有鑑於開學期間學生車禍意外事件肇生率最高，為確保學生校外騎車安全，辦理「交通安全從頭做起，拿舊換新保護自己」騎乘機車戴妥全罩式安全帽宣導活動。
- 2、預訂辦理時間：111.10.3（星期一）至 111.10.23（星期日）止。
- 3、活動方式：於「弘光科技大學校安暨軍訓室」粉絲專頁貼文，採有獎徵答抽獎方式，中獎者拿舊安全帽換領新安全帽。
- 4、活動對象：持有舊安全帽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 5、各單位配合宣導事項：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

(二)「機車駕訓考照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1、配合交通部政策，為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照駕駛人防衛駕駛、安全駕駛觀念，鼓勵學生於考領機車駕照前，透過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接受完整機車駕訓制度，學習安全騎乘觀念，期使學生嫻熟交通法規及駕駛技能，以降低交通安全事故。
- 2、補助：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於駕訓班參加機車駕駛訓練並考取駕照之學員，由政府機關補助每人新臺幣 1,300 元，名額共計 2 萬名。
- 3、有意參加「機車」駕訓申請駕訓補助之同學，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填報意願調查表（填報網址：<https://reurl.cc/44v7x2>），以利協調公路監理機關媒合適當駕訓班受訓（「瑞聯駕訓班」派有專車到校接送學生參加術科訓練及考照）。
- 4、機車駕訓班訓練時數為學科 6 小時、術科 10 小時，收費標準約為 2,800 元至 3,700 元，報名費約為 800 元（各駕訓班費用不同）。
- 5、預訂辦理時間：
 - (1)瑞聯駕訓班（臺中市西屯區福雅路 257 號）：
術科訓練：111.10.8(星期六)及 111.10.15(星期六)13:30-16:50。
考照：111.10.19（星期三）。
 - (2)其餘駕訓班：依該駕訓班排訂之時間。
- 6、活動對象：本校學生。

(三)學生兵役緩徵

- 1、役男申請出國規定如下：

- (1)申請出國在4個月內者，由在學役男逕向其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內政部役政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申請短期出境。
- (2)若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在4個月(含)以上，1年以內者，則由學校(校安暨軍訓室)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函送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 (3)若有前述申請出境在4個月(含)以上，1年以內者，請各系系辦於學生出國前1.5個月協助提供以下文件至校安室俾利彙整發文至內政部役政署憑辦：
 - A. 弘光科技大學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
 - B. 弘光科技大學海外實習役男相關資料。
 - C. 實習合約、計畫書或奉校長核定簽呈。
 - D.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若申請出國學生尚未申辦過緩徵，務必請學生先行完成兵役緩徵申請，以利出境審查。

(四)學生校園違規吸菸

- 1、與師長有約會議中學生對於校園違規吸菸多有建議，尤其是停車場最為嚴重。
- 2、依據第20屆學生權益部學生意見反映函，同學反應在停車場與宿舍抽菸的人增加，請受理單位加強巡邏並勸導。
- 3、校安暨軍訓室同仁、校園巡守隊共8人，每日均依巡查輪值表，定時、不定時巡視校園，發現違規吸菸同學均予以糾舉登記，開學迄今共登記違規吸菸同學112人次，違規同學悉依本校菸害防制辦法辦理。
 - (1)各單位應針對於辦公場所及各系責任區吸菸者教職員生對違規抽菸者應盡規勸、糾舉及反映之義務，可撥打校安中心專線電話請值班教官登記違規吸菸之學生。
 - (2)學校為教育單位，基於教育立場，糾舉違規同學以規勸及教育為原則，本校為無菸校園，菸害防制乃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責任。請各系利用聯合班會、導師班會時機並電告違規學生家長共同約束，運用不同層面實施菸害防制教育，共同營造無菸的校園環境及維護學生身體健康。

(五)辦理111-1學期友善校園安全競賽暨班級互助組長研習活動

- 1、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營造溫馨、安全、友善校園環境，期使學生重視校內、外各項安全議題，主動關懷、相互叮嚀，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生命財產安全。
- 2、校園安全競賽項目計有：班級幹部互助成效、交通安全、校園安全、校外賃居安全、菸害防制、勞作教育、其他創新作法等七項實施評比。
- 3、參加對象：全校各班(四技、二技、五專，含進修部)。
- 4、預定辦理日期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於圖書館會議廳召集各班副班代，以校園安全、交通安全、菸害防制專題講演方式並說明活動期程、評比內容等，期能藉班級互助組協助推動以營造溫馨、安全、友善校園環境。

(六) 內政部「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



二、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一)班導師於開學後輔導學生上線登錄「學生整合資訊系統」填寫(更新)住宿資料。

1、作業期程如下：

第 1、2 週 (111.09.12~111.09.23)	由學生上線登錄「學生整合資訊系統」填寫(更新)住宿資料。
第 3 週 (111.09.26~111.09.30)	群發 mail 提醒各班導師，告知導師至第二週止之資料更新情形，未達 100%之班級，協請導師輔導學生上線填寫及更新。
第 4 週 (111.10.03~111.10.07)	群發 mail 提醒各班導師，完整性統計未達 100%之班級學生資料持續填寫及更新。
第 5 週(111.10.14/15:00)	為 <u>截止期限</u> ，並實施資料統計分析。

2、請導師於 112.01.31 前完成本學期「輔導訪視紀錄表」系統登錄(校務系統→學務→B25 賃居訪視系統→訪視紀錄相關作業→賃居訪談紀錄表完成本學期訪視紀錄登錄，以利核算教師評量分數)，另導師可挑選班上 3-5 位需優先訪視之校外賃居學生(例如：請假及缺曠頻繁、租賃處所危安問題、行為舉止有異狀、住宿資料不齊全…等)，填寫「輔導訪視建議名單」於 111.09.30 前交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協訪建議名單請回傳至承辦人信箱：liou5692@hk.edu.tw 彙整，提供輔導教官優先安排訪視，以落實輔導訪視工作。

3、弘光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要點

- (1)日四技學生畢業門檻:學生須完成校園服務 18 小時，反思心得上、下學期各一篇。
- (2)以班為單位:區分為 A、B 兩組，每學期第 2 週起實施，上學期 A 組施作期間第 2 週至第 8 週(期中考前)，B 組第 10 週至第 17 週(期末考前)；下學期 B 組期中考週之前，A 組期中考週之後。
- (3)A、B 組依勞作時段與掃地區域分為晨間組 07：40-08：00(教室)、中午組 12：05-12：25(公共區域)及下午組 16：30-16：50(教室)等。
- (4)期中考週及期末考週不實施勞作教育。
- (5)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由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另行安排適當之校園勞作服務。

4、學生班會紀錄

學生班會紀錄由學藝股長填寫經班代、導師、系主任送學務處簽核，其中主席報告、導師宣導提示事項、會議內容、臨時動議等欄位請詳實填寫，避免複製貼上(每個都一樣)、一行帶過、空白或填寫“無”。

5、學生獎懲提報

提報獎懲事由請盡量明確並符合學生獎懲實施標準條文，並請於有獎懲事實後(如比賽獲獎後、經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後、工作圓滿達成後)提報，不宜事先敘獎。

6、學生請假

學生請假事由請詳述，並請提醒學生勿請假過多以免遭休學或扣考，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相關規定摘錄如下：

第 39 條 1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2 學生請假及缺曠課時數達當學期修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或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

第 40 條 1 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11.1 學期大型學生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參加。

序	日期	活動名稱
1	111.09.15	社團嘉年華-社團博覽會#
2	111.09.20-22	全校性捐血活動(一)
3	111.10.15	技藝性社團特色活動
4	111.11.03	弘光盃學生歌唱比賽(決賽)
5	111.11.24	系際盃校歌創意比賽#
6	111.11.30-12.01	體能性社團特色活動
7	111.12.02	弘光 55 週年校慶活動-演唱會
8	111.12.20-22	全校性捐血活動(二)
9	111.12.22	全校社團評鑑#
10	111.12.29	弘萃獎-社團交流暨頒獎典禮

(二)課指組學生活動網頁，歡迎全校師生追蹤或按讚，一起為學生社團加油。

1. 官方網頁：<http://ext.hk.edu.tw/>
2. 課指組 YouTube：<https://reurl.cc/Gbdk3A>
3. 課指組 FB：<https://www.facebook.com/hkuext>

4. 課指組 IG：https://www.instagram.com/hku_ext/



FB



IG



YouTube



官網

四、衛生保健組

(一)111 學年「新生暨轉復學生健康檢查」

- 1、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新生健檢工作，並做缺點複查及矯治之追蹤輔導。
- 2、體檢日期：111 學年新生體檢日期：111.10.03(週一)至 10.07(週五)(開學後另行通知各班體檢時間)。
- 3、體檢費用：550 元(體檢現場繳費)。低收入戶之子女，持相關證明則免收體檢費用。
- 4、每位同學都須完成健康檢查，俾利校方建檔及健康管理。如有疑問，聯絡電話：(04) 26318652 轉 1461-1463。
- 5、檢查內容依教育部體檢表格規定項目。

(二)111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

- 1、承保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 2、111 學年保險費(一學期)：一般生自費 740 元，教育部補助 50 元。
 - 3、意外傷害門診、住院醫療給付(含因意外、疾病)。
 - 4、殘廢、初次罹患癌症津貼、身故給付等。
- 請參閱衛保組網站學保專區：<https://reurl.cc/8pMbmY>

五、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111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總數及各系分布狀況

- 1、111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 183 人，日間部 119 人，進修部 64 人。
- 2、111 學年度各系科原住民學生分布如下

◆前三名 1. 護理系(所) 2. 幼保系 3. 妝品系 (統計截止:111.08.10)

序號	系/所名稱	人數	序號	系/所名稱	人數
1	護理系	56	11	美髮造型設計科	6
2	幼兒保育系	16	12	文化創意產業系	5
3	化妝品應用系	14	13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4
4	食品科技系	11	14	國際溝通英語系	4

5	餐旅管理系	11	15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4
6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10	16	智慧科技應用系	4
7	運動休閒系	10	17	生物科技系	4
8	營養系	7	18	物理治療系	3
9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7	19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
10	健康事業管理系	6			

(二)111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修正如下：

- 1、學生學業成績達70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32,000元。
- 2、學生學業成績達60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20,000元。
-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60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30,000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20,000元。

六、諮商輔導中心

(一)諮輔中心 111.1 學期重要業務報告

- 1、**新生定向輔導活動**：本學期新生定向輔導活動實施日期於111年10月3日~10月31日，請導師於9月27日前協助完成班級預約。施測結束後，諮輔中心將先依測驗結果主動關懷學生，將視聯繫及測驗結果提供高關懷學生名單，請導師協助後續追蹤輔導，並於接獲名單後一個月內將輔導紀錄表密封回覆。
- 2、**系心理師與您有約座談**：鼓勵系上申請系心理師與班級互動形式進行座談，或是參與系務會議針對系上學生狀況進行討論與了解。申請程序及表件，請參閱：<https://reurl.cc/KpbDZq>
- 3、**資源教室服務**：每學期由身心障礙學生填寫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並視學生需求，邀請系主任、導師或任課教師召開ISP會議，111.1學期ISP會議已於9月開始至各系召開。各項服務細節與各障別介紹可上資源教室網站了解，或可洽校內分機1474、1475諮詢。
- 4、**學生申訴窗口**：本校學生申訴窗口於諮商輔導中心，請協助轉知學生。相關申訴流程將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進行。如有疑問請洽校內分機1473，林昭宏老師。
- 5、**學生及教師輔導活動**：學生輔導活動可參考諮商輔導中心網頁(<https://sfch.hk.edu.tw/>)最新消息公告。111.1學期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辦理場次如下，歡迎老師們踴躍出席參加。

序	日期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講師	地點
1	111/10/06	生命	“礙”關懷-教師輔導知能-在迷宮中學習:學習障礙成因及特質介紹	陳麗文教授	L棟小會議廳
2	111/10/27	生命	與壓力好好相處-正念內觀減壓講座	陳宛宜心理師	MB105
3	111/11/03	生命	童年逆境與我們的關係	巫姿嫻心理師	L棟國際會議廳
4	111/11/10	性別	撥開迷霧:淺談多元性別的社會處境與複雜性創傷	紀馨棋社工師	A棟人文講堂

七、職涯發展中心

(一)111.1 學期辦理職涯輔導相關工作坊

說明：

序	日期	摘要	地點	預計參與人數
1	10/13(四)	問題解決與分析(一)	N502	30
2	10/13(四)	CPAS 團體測驗+諮詢		15
3	10/15(六)	情緒察覺與自我對話		30
4	10/16(日)	人際溝通行不行(同感)		30
5	10/20(四)	PODA 團體測驗+諮詢		15
6	10/22(六)	做自己的生命設計師 part1		30
7	10/23(日)	做自己的生命設計師 part2		30
8	10/27(四)	問題解決與分析(二)		30
9	10/29(六)	用桌遊看人生-糟了個糕這就是人生		30
10	10/30(日)	屬於你獨特的履歷自傳		30

(二)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填報校基庫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

(不含語文類證照)張數如下表：

系(科所)	108 學年度	109.1	109.2	109 學年度	109 與 108 比較	110.1
化妝品應用系(科)	261	196	37	233	-28	86
文化創意產業系	157	63	39	102	-52	36
幼兒保育系	109	25	89	114	86	39
生物科技系	23	25	9	34	11	8
生物醫學工程系	76	70	15	85	11	103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188	76	20	96	-92	150
物理治療系	377	68	145	213	-139	254
美髮造型設計系	182	35	49	84	-92	42
食品科技系	229	85	51	136	-87	53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244	162	149	311	67	114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77	31	48	79	2	29

系(科所)	108 學年度	109. 1	109. 2	109 學年度	109 與 108 比較	110. 1
國際溝通英語系	43	35	11	46	4	5
資訊工程系	195	130	36	166	-19	159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139	130	4	134	-4	81
運動休閒系	116	75	44	119	4	184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54	44	16	60	6	45
餐旅管理系	161	141	21	162	97	22
營養系(含營養所)	144	58	29	87	-58	3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職安 所、環工所)	327	185	53	238	-89	169
護理系(含護理所、博士班)	631	590	118	708	97	37
護理科	53	112	42	154	105	24
學士後護理系	66	8	32	40	-26	9
合計	3, 597	2, 344	1, 057	3, 401	-196	1, 684

一、校安暨軍訓室

- (一)**兵役緩徵**：大一新生(93 年次)已達兵役年齡須辦理緩徵（延畢生、復學生及轉學生須重新辦理），若尚未辦理緩徵者請至校安暨軍訓室辦理。
- (二)辦理「交通安全從頭做起，拿舊換新保護自己」及「機車駕訓考照暨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請老師協助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期降低交通安全事故。
- (三)反霸凌：如發現學校有霸凌情事請撥打學校 04-26338000 專線或教育部校園反霸凌專線「1953」，請師生共同推動友善校園。
- (四)反詐騙：犯罪集團以打工高薪誘惑，入境後限制其人身自由，同時利用博奕網站及線上投資平臺，並藉由網站購物，盜取網路交易資料，誘使操作 ATM 等手法進行詐騙，提醒同學注意，有疑問撥打警政署 165 專線協助。
- (五)本校為無菸校園，嚴禁在校內吸菸、吃檳榔、亂吐檳榔汁。
- (六)跟蹤騷擾防制法：經立法院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明定跟蹤騷擾有 8 種樣態，且行為須與性或性別有關，足以影響受害者日常生活，違反者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 (一)班導師於輔導學生上線登錄「學生整合資訊系統」住宿資料。第 5 週(111.10.14 15:00)為**截止日期**，並實施資料統計分析，**更新率不再變動**。另請導師於 112.01.31 前完成本學期「輔導訪視紀錄表」系統登錄，以利核算**教師評量分數**。
- (二)勞作教育為日四技學生畢業門檻：學生須完成校園服務 18 小時(每次 20 分鐘，共計 54 次)，反思心得上、下學期各一篇。開學第一週、期中考週及期末考週不實施勞作教育。
- (三)學生班會紀錄
學生班會紀錄由學藝股長填寫經班代、導師、系主任送學務處簽核，其中主席報告、導師宣導提示事項、會議內容、臨時動議等欄位請詳實填寫，避免複製貼上(每個都一樣)、一行帶過、空白或填寫“無”。
- (四)學生獎懲提報
提報獎懲事由請盡量明確並符合學生獎懲實施標準條文，並請於**有獎懲事實後**(如比賽獲獎後、經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後、工作圓滿達成後)**提報，不宜事先敘獎**。
- (五)**學生請假**
提醒學生請假詳述事由，並請提醒勿請假過多以免遭休學或扣考，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39 條及 40 條已明確規範**請假及缺曠課**時數

達當學期修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休學及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扣考)。

三、衛生保健組

(一)111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

- 1、承保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 2、111 學年保險費(一學期)：一般生自費 740 元，教育部補助 50 元。
- 3、意外傷害門診、住院醫療給付(含因意外、疾病)。
- 4、殘廢、初次罹患癌症津貼、身故給付等。

請參閱衛保組網站學保專區：<https://reurl.cc/8pMbmy>

四、諮商輔導中心

- (一) **新生定向輔導活動**：本學期新生定向輔導活動於 111 年 10 月 3 日~10 月 31 日實施，施測結束後，諮輔中心將聯繫及測驗結果提供高關懷學生名單，請導師協助後續追蹤輔導，並於接獲名單後一個月內將輔導紀錄表密封回覆。
- (二) **系心理師與您有約座談**：鼓勵系上申請系心理師與您有約座談，申請程序及表件請參閱：<https://reurl.cc/KpbDZq>
- (三) **資源教室服務**：111.1 學期 ISP 會議已於 9 月開始至各系召開。各項服務細節與各障別介紹可上資源教室網站了解，或洽校內分機 1474、1475 諮詢。
- (四) **學生申訴窗口**：本校學生申訴窗口為諮商輔導中心，請協助轉知學生。如有疑問請洽校內分機 1473，林昭宏老師。
- (五) **學生及教師輔導活動**：學生及教師輔導活動可參考諮商輔導中心網頁(<https://sfch.hk.edu.tw/>)最新消息公告。

五、職涯發展中心

110 學年度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資料，職涯中心將於近期將此次校基庫填報資料彙整寄送給各系，再請各系儘量協助學生填報於 110/8/1~111/7/31 取得之證照。